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刘祥彬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聘张振亚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整个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新聘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兰炭箱式干燥及炭材输送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目前，岷江电化原料炭材烘干烟气配套静电除尘器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存在拖垮静电除尘器造成全线停产、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本次投资兰炭箱式干燥及炭材输送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可有效防止上述风险，同时，可将目前电石生产过程中富余尾气用于干燥炭材，减少环保压力，降低生产成本，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化实施兰炭箱式干燥及炭材输送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交我们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受经济下行、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等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连续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且目前石墨烯应用尚处于探索研究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烯碳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收入较低，未对改善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实际影响。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我们认为：本次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张宗俊 张奉军 范自力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